

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

有關受保障安排的規例

諮詢文件

2016 年 11 月 22 日

關於本文件

1. 本諮詢文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連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督(就本諮詢文件而言，統稱為「有關當局」)聯合發表。
2. 本諮詢文件闡述有關當局在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第75條制訂規例方面擬採取的方法；該等規例的目的，是在處置程序中，為《處置條例》第74條統稱為「受保障安排」的各項金融安排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
3. 待考慮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後，政府擬適當地進一步修訂建議，以期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4. 為方便查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問題載列於附件 A。現誠邀各界就這些問題，以及任何可能對本諮詢文件各項建議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5. 請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以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交意見書：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受保障安排規例公眾諮詢

傳真： +852 2856 0922

電郵： resolution@fstb.gov.hk

6. 任何人士如代表組織／機構／團體提出意見，須提供所代表組織／機構／團體的詳細資料。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督均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和公開所接獲的意見

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進一步闡釋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致謝。

8.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所屬組織／機構／團體的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保險業監督(即保險業監理處)的網站)公開或複製，也可能在有關當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閣下不願公開姓名、所屬組織／機構／團體的名稱及／或所提出的意見，請在提出意見時清楚表明。
9. 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這次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這些資料可能會被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資料管理主任

10. 為使本諮詢文件所述建議的理念清晰易明，文件用詞按常用字義詮釋，除文意另有所指，則作別論。不過，日後以立法方式實施有關建議時，該等用詞或會修改，以期準確地反映有關建議在法律上的政策原意，或協助詮釋該等用詞用於法律時所具有的涵義。

目錄

簡稱	5
引言	6
第 I 節：局部財產轉讓下的保障	10
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10
抵押保證安排	11
結構式金融安排	14
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16
第 II 節：內部財務重整下的保障	23
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23
資料規定	28
附件 A — 諮詢問題	29
附件 B — 《處置條例》第 74 及 75 條摘錄	30
附件 C — 建議定義	33

簡稱

《多德·弗蘭克法》

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

歐洲聯盟的《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

《處置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

《主要元素》

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

引言

1.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由立法會通過¹。《處置條例》為設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跨界別處置機制提供法律依據，目的是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主要元素》」)所載的標準²。《處置條例》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目前尚未實施。有關當局認為其中一件重要事項，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處置條例》第 75 條以附屬法例形式制訂的規例³(即「受保障安排規例」)能夠及早備妥，俾能與《處置條例》同時生效。
2. 受保障安排規例攸關重要，是因為金融市場參與者倚賴多種不同的金融安排，以緩減對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提供流動性及資金來源。因此，該等安排對金融市場的日常運作極為重要。若對手方未能在法律上確定該等金融安排(與在《處置條例》下處置機制涵蓋的實體(「受涵蓋實體」)訂立的安排)在處置程序中會得到適當程度的保障⁴，使該等安排的經濟目的不會受到損害，則很可能會基於如不能假設可倚賴抵銷及淨額結算，以及市場流動性可能減少等原因，而引致該等實體須支付較高的資金成本(其中

¹ 可於以下連結查閱刊於憲報的《處置條例》：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26/cs12016202623.pdf>。

² 《主要元素》由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1 年首次發出，其後於 2014 年作出修訂，以納入額外指引，對關於為處置目的而共用資訊的特定《主要元素》作出說明，以及適用於特定界別的指引，說明《主要元素》如何應用於保險人、金融市場基建及在處置程序中對客戶資產的保障。《主要元素》的最新版本見：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³ 有關《處置條例》第 74 及 75 條的摘錄，見附件 B。

⁴ 可就下述實體進行局部財產轉讓：受涵蓋金融機構、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過渡機構、暫時公有公司或資產管理工具(見《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1 條有關「訂明實體」的定義)。可就下述實體進行內部財務重整：受涵蓋金融機構、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見《處置條例》第 58 條及《處置條例》附表 6 第 1 條有關「訂明實體」的定義)。雖然過渡機構、暫時公有公司或資產管理工具一般而言並不是《處置條例》定義下的受涵蓋實體或被處置實體，但為簡便起見，就本諮詢文件而言，視乎上下文文義而定，「受涵蓋實體」或「被處置實體」用作上述實體的統稱。換言之，受保障安排規例的保障涵蓋就過渡機構、暫時公有公司或資產管理工具(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局部轉讓，儘管該等實體一般並非《處置條例》定義下的金融機構或被處置實體，本諮詢文件討論受保障安排時不會分開提述。

一種情況是資本要求提高)；連鎖影響亦會加劇。以下是《處置條例》第 74 條界定為「受保障安排」的金融安排：

- (i) 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 (ii) 淨額結算安排；
- (iii) 抵押保證安排；
- (iv) 抵銷安排；
- (v) 結構式金融安排；以及
- (vi) 所有權轉讓安排。

3. 若根據《處置條例》啟動處置程序，在下述情況施行穩定措施，受保障安排下的相連資產、權利及負債或會因而被分割，故最有可能該等安排造成不利「干擾」：(i)進行局部財產轉讓，透過財產轉讓文書把某實體的部分而非全部資產、權利及負債轉讓予第三方⁵；或(ii)進行內部財務重整，而負債在沒有計及「相連」資產或權利的情況下被減記及／或轉換。雖然在(i)及(ii)的情況下所提供的保障都旨在達到相若的效果，但方法上卻有所不同，因此，對於局部財產轉讓及內部財務重整下就受保障安排所提供的保障，本諮詢文件會分開討論。
4. 有關當局明白，受保障安排基本上對金融市場運作相當重要，故在處置程序中應給予該等安排適當程度的保障；但另一方面，處置機制當局亦必須有充分的靈活性，可迅速及果斷地採取行動，俾能有序地進行處置，確保關鍵金融服務繼續運作。因此，在保障範圍與合理公眾利益(不影響處置程序的可行性)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5.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有關當局按下述原則制訂受保障安排規例的建議範圍：
 - (i) 如沒有設立某些限制，某些類別的受保障安排(例如對手方可進行抵銷或淨額結算的安排)的定義可能會嚴重局限處置機制當局進行有序處置的能力。舉例而言，若規定處

⁵ 局部財產轉讓下的第三方可以是：(i)私營範疇買家；(ii)過渡機構；或(iii) 資產管理工具。

置機制當局在所有情況下都要盡可能保障該等類別的安排，便根本沒有可能進行局部財產轉讓；

- (ii) 不同類別的受保障安排，在定義上必須能夠充分確定其內容性質及如何受到保障，方能維持市場參與者的信心和防範連鎖影響；及
- (iii) 應訂明若處置機制當局在非故意的情況下沒有按照受保障安排規例行事的後果，以及處置機制當局可採取的補救行動。補救行動與有關保障相若，應在受影響對手方的權利與需要符合處置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6. 本諮詢文件就受保障安排規例所採取的方法，乃建基於有關當局之前就「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發表的兩份諮詢文件及相關回應中⁶闡述的構思，目的是符合《主要元素》所訂立的標準。《主要元素》第 4.1 段闡明：「規限抵銷權、合約淨額結算及抵押協議，以及分隔客戶資產的法律框架，應該清晰、具透明度，可在公司面臨危機或被處置時執行，並且不妨礙處置措施的有效實施」。有關當局研究如何實施這些標準時，亦檢視了若干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方法；該等司法管轄區均已採納或正逐步採納符合《主要元素》的處置機制。有關當局尤其留意英國⁷、美國⁸，

⁶ 參考資料：

《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諮詢文件》，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resolution_c.pdf；
《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首階諮詢總結及最新政策發展》，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resolutionregime_c.pdf；及
《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諮詢回應及若干其他事項》，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resolutionregime_conclu_c.pdf。

⁷ 見 2009 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s on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Order 2009) (S.I. 2009/322)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09/322/pdfs/ukxi_20090322_en.pdf (經《2009 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修訂)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 of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Amendment) Order 2009) (S.I. 2009/1826)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09/1826/pdfs/ukxi_20091826_en.pdf 等修訂)，以及《2009 年銀行法(對特別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等事項的限制)命令 2014》(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s of Special Bail-in Provision, etc.)

以及在歐洲聯盟的《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下⁹所採取的方法，亦留意新加坡正在制訂的方法¹⁰。在有關當局考慮過的模式中，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方法，大致跟隨英國所採納以及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所規定的方法；兩者均被視為大致符合《主要元素》所載的標準。有關當局選取的方法，是在一般情況下能夠為分別屬於各類「受保障安排」提供廣泛保障，而在某些情況下，為賦予處置機制當局適當程度的靈活性，以便有秩序地進行處置程序，則會從有關保障指定的權利及負債中剔出特定的「剔除項目」。

7. 須注意的是，即使從受保障安排規例所提供的保障剔除某些權利及負債，基於《處置條例》下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機制，受影響的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仍會受到保障。該賠償機制規定，被處置實體的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在處置程序中所得的，不會較在清盤程序中所得的遜色。
8. 下文就受保障安排規例為各類受保障安排所提供的保障，闡述有關當局建議的方法。第 I 節和第 II 節分別就局部財產轉讓和內部財務重整，討論相關受保障安排的處理方法。
9. 本諮詢文件請各界就以下兩方面發表意見：(i)各類受保障安排的保障範圍及程度，包括任何必要的「剔除項目」，以免過度限制處置機制當局達到有秩序處置的目標；以及(ii)若處置機制當局在進行局部財產轉讓或內部財務重整時，在非故意的情況下沒有按照受保障安排規例行事的後果，以及處置機制當局可採取的補救行動。

Order 2014) (S.I. 2014/3350)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3350/pdfs/ukxi_20143350_en.pdf。

⁸ 見第 38 段及相關附註。

⁹ 見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第 76 至 80 條，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L0059&from=en>。

¹⁰ 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16)《優化適用於新加坡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的立法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http://www.mas.gov.sg/~media/MAS/News%20and%20Publications/Consultation%20Papers/Proposed%20Legislative%20Amendments%20to%20Enhance%20Resolution%20Regime%20for%20fis%20in%20Singapore.pdf>。

第 I 節：局部財產轉讓下的保障

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定義

10. 根據《處置條例》第 74 條，「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定義為「受某些規則及指示規管的安排，而該等規則及指示，是關乎參與金融市場基建內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的」。該等安排可關乎交收終局性、支付及交付義務、轉撥指令或在金融市場基建的參與者違責時應遵守的程序。

保障的理據

11. 金融市場基建提供市場參與者所倚賴的結算及交收服務，這些服務對金融市場的日常運作具關鍵作用。若在處置程序中沒有為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包括確定交收終局性)，可能會因連鎖影響而引起重大系統性風險，原因是金融市場基建的對手方無法確定所面對的風險。

建議保障水平

12. 在金融市場基建內，交易結算及交收可以預期和持續，對金融穩定非常重要。有鑑於此，有關當局建議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施加限制，令處置機制當局以局部財產轉讓方式轉讓被處置實體的部分而非全部財產、權利或負債時，不能干擾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運作。在定義上，該等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將被界定為與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相關的安排；這些金融市場基建就是《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認可的結算所；這定義是考慮到該等結算及交收系統及結算所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具有重要作用。

局部財產轉讓干擾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後果

- 13.在進行局部財產轉讓時，處置機制當局或會在非故意的情況下干擾某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例如處置機制當局轉讓被處置實體的部分而非全部財產、權利或負債，而該等財產、權利或負債屬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組成部分)；為處理這情況，有關當局擬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訂明，如局部財產轉讓分割屬於安排一部分的財產、權利及負債，該局部財產轉讓即屬無效。
- 14.有關當局認為，上文所述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方法，與英國所採納及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所規定的方法大致相符¹¹。

Q1. 你是否同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有關在局部財產轉讓中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建議方法？
--

抵押保證安排

定義

- 15.根據《處置條例》第 74 條，「抵押保證安排」的定義為「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人藉提供抵押的方式，取得另一人的財產的或有或實有權益，該項安排即屬抵押保證安排」。簡單來說，這是債權人對屬於債務人的一項或多項資產擁有的權益，若債務人違責，債權人對有關資產有追索權。抵押保證安排可關乎指明資產(例如固定押記)或關乎一組變動的資產(即浮動押記)。

保障的理據

- 16.抵押保證安排具有重要作用，既可作為資金來源(例如有抵押貸款)，也可作為信用風險緩減措施。因此，抵押保證安排的參與者需要

¹¹ 見《2009 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s on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Order 2009) (S.I. 2009/322) (經《2009 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修訂)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 of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Amendment) Order 2009) (S.I. 2009/1826)等修訂)第 7 條及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第 80 條。請分別參考附註 7 及 9。

確定在處置程序中，當債權人擁有被處置實體的資產的抵押保證時，如非同時轉讓對該債權人的相應負債及債權人對該抵押保證所享有的好處，有關資產便不會在局部財產轉讓中被轉讓予第三方(反之亦然)。

建議保障水平

17.考慮到上述理據，有關當局建議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訂明處置機制當局進行局部財產轉讓時，如非同時轉讓抵押保證安排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便不應轉讓其任何組成部分。因此，除非作為某項負債的抵押保證的資產或權利連同該負債及有關抵押保證的好處一併轉讓，否則不得轉讓有關資產或權利。此外，除非同時轉讓該有抵押負債，否則不得轉讓有關抵押保證的好處(反之亦然)。有關當局進一步建議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訂明，只有「合法」的抵押保證安排，即沒有違反任何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的抵押保證安排¹²，方可享有保障。

18.有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抵押保證安排應包括以固定或浮動押記方式提供抵押保證的安排，惟有關抵押保證安排的條款須明確識別或可明確識別被附加於抵押保證的權利或資產，或將會於發生強制執行事件時被附加於抵押保證的權利或資產。此方法與英國所採納的方法¹³及在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下設立的框架¹⁴相若。建議方法有可能會帶動浮動押記增加，但應能透過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減輕有關誘因(該等押記或會在有關規劃及評估

¹² 例如可參考《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19A(2)條。該條訂明，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否則認可機構不得在包括以下所述的情況下，藉任何方法在其資產上設定任何押記：其總資產上(不包括對銷項目)現存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或以上。

¹³ 見《2009 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s on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Order 2009) (S.I. 2009/322) (經《2009 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修訂)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 of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Amendment) Order 2009) (S.I. 2009/1826)等修訂)第 5(1)條。另參考附註 7。

¹⁴ 有關在歐洲議會及歐盟 2014/59/EU 號指令第 76 條下在局部財產轉讓中受保障的安排類別，見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第 76(2)(a)條及第 78 條 (另參考附註 9)，以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委員會授權規例》(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第 2 條，
http://ec.europa.eu/finance/bank/docs/crisis-management/160318-delegated-regulation_en.pdf。

中被識別為對有秩序處置的造成障礙)，而至少就認可機構而言，其在資產上設定押記的能力受到法律限制(《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19A 條)。

19. 有關當局進一步建議，若境外財產(即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財產¹⁵)為抵押保證安排的一部分，而儘管有《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的規定¹⁶，但處置機制當局因某些原因(如該境外財產的管限法律作出限制或禁止)而未能轉讓該境外財產，則受保障安排規例所提供的保障不會防止處置機制當局轉讓有關抵押保證安排的其餘組成部分。如沒有這項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進行有秩序局部財產轉讓方面會受到重大掣肘。這方法與英國採納的相若。

局部財產轉讓干擾抵押保證安排的後果

20. 在進行局部財產轉讓時，抵押保證安排的組成部分或會在非故意的情況下被分割；為處理這種情況，有關當局擬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訂明，受影響一方可就此通知處置機制當局，讓處置機制當局透過向受讓方進行補充轉讓或向轉讓方進行逆向轉讓(視何者適用而定)，藉此回復抵押保證安排的組成部分，修正受影響一方的情況。¹⁷
21. 就時限而言，有關當局建議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訂明，受影響一方必須於局部財產轉讓生效日期起計 60 日內通知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而處置機制當局由收到有關通知日期起計有 60 日時間，確定有關局部財產轉讓是否確實引致某項抵押保證安排的組成部分以不符合受保障安排規例的方式被分割，若然則進行必要的補充或逆向轉讓(視何者適用而定)。若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認為受影響一方在通知中提出的事宜過於複雜，以致在所規定的 60 日內採取行動並不合理切實可行，則可延長 60 日。建議的連續 60 期間與英國

¹⁵ 根據《處置條例》第 2(1)條，「非香港財產」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財產：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該財產出現爭議，則按照國際私法規則，須參照非香港法律而裁定該爭議」，而「非香港法律」定義為「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¹⁶ 《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13(2)條規定受讓人及出讓人須「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有關[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財產的]轉讓[在該財產的管限法律上]有效」。

¹⁷ 補充及逆向財產轉讓的規定分別載於《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2 及第 3 部。

採用的方法一致。¹⁸

Q2. 你是否同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有關在局部財產轉讓中界定及保障抵押保證安排的建議方法？

結構式金融安排

定義

22. 根據《處置條例》第 74 條，結構式金融安排的定義為「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人創設並發行某工具，而根據該工具，部分或全部回報或結欠金額(或回報兼結欠金額)，或有關交收方法，是參照金融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其他參數(或該價格、價值或其他參數的轉變)而釐定的，或是參照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沒有發生而釐定的，該項安排即屬結構式金融安排」。有關當局的意向主要是涵蓋證券化工具。該等結構式金融安排包括有資產支持的證券及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包括住宅按揭擔保證券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有抵押債務責任以及資產覆蓋債券。在此清楚說明，有關當局的政策意向並非將結構式金融安排的定義延伸至包括無抵押保證的結構式產品，例如由某金融機構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票據。

保障的理據

23. 結構式金融安排為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再融資的途徑，並將信用風險轉移予其他市場參與者，藉以分散風險。若結構式金融安排的組成部分因局部財產轉讓而受到干擾，可能會對結構式金融市場造成損害，原因是參與者無法確定任何與受涵蓋實體訂立的結構式金融安排的成效。

¹⁸ 見《2009 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s on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Order 2009) (S.I. 2009/322) (經《2009 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修訂)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 of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Amendment) Order 2009) (S.I. 2009/1826)等修訂)第 12 條。另參考附註 7。

建議保障水平

- 24.有關當局明白這方面的風險，因此建議受保障安排規例限制處置機制當局在進行局部財產轉讓時轉讓部分而非全部屬於結構式金融安排一部分的財產、權利及負債，包括相關資產、所發行工具的負債、抵押品安排及衍生工具交易下的合約關係，或在負債下維持還款所需的流動資金融通。
- 25.有關當局進一步建議，若境外財產(即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財產)為結構式金融安排的一部分，而儘管有《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的規定¹⁹，但處置機制當局因某些原因(如該境外財產的管限法律作出限制或禁止)而未能轉讓該境外財產，則受保障安排規例所提供的保障不會防止處置機制當局轉讓有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其餘組成部分。如沒有這項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進行有秩序局部財產轉讓方面會受到重大掣肘。
- 26.此外，有關當局有意將屬結構式金融安排一部分的任何存款定為保障的「剔除項目」。此舉讓處置機制當局可轉讓接受存款這項關鍵金融功能，而無需考慮有關存款在結構式金融安排中的作用(如有)(例如與結構式金融安排相連的保證投資帳戶)。這個方法在保障該等安排的需要與公眾利益(迅速及果斷地轉讓存款以確保有秩序地進行處置)之間，取得平衡。

局部財產轉讓干擾結構式金融安排的後果

- 27.有關當局建議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訂明，若因為進行局部財產轉讓，而引致處置機制當局在非故意的情況下以不符合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組成結構式金融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受影響一方可通知處置機制當局，讓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考慮及決定該局部財產轉讓有否引致結構式金融安排的處理方式不符合受保障安排規例的規定，若然則採取適當措施，行使補充或逆向轉讓的權力，藉以恢復有關情況。進行補充或逆向轉讓的目的，是透過恢復有關的結構式金融安排的組成部分等方法，恢復受影響一方的情況，猶如局部財產轉讓未曾干擾該結構式金融安排的情況一樣。

¹⁹ 見附註 16。

- 28.就時限而言，有關當局建議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訂明，受影響一方必須於局部財產轉讓生效日期起計 60 日內通知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而處置機制當局由收到有關通知日期起計有 60 日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 60 日²⁰)，確定局部財產轉讓是否干擾該安排，若然則進行必要的補充或逆向轉讓(視何者適用而定)。
- 29.有關當局認為，上文有關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整體方法，與英國所採納及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所規定的方法大致相符。²¹

Q3. 你是否同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有關在局部財產轉讓中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建議方法？

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定義

- 30.根據《處置條例》第 74 條，抵銷安排的定義為「凡根據某項安排，2 項或多於 2 項債項、申索或義務能夠互相抵銷，該項安排即屬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的定義為「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些申索或義務能夠轉換為淨額申索或義務，該項安排即屬淨額結算安排」；所有權轉讓安排的定義為「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人將資產轉讓予另一人，而轉讓條款規定如指明的義務獲履行，則該另一人須將資產轉讓，該項安排即屬所有權轉讓安排；而所有權轉讓安排包括——(a) 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b) 證券借入或借出安排」。

保障的理據

- 31.抵銷及淨額結算的經濟效益相若，普遍應用於金融市場，讓對手方可減低相互間對對方的風險承擔(原因是每名對手方所面對的風

²⁰ 見第 21 段有關該等情況的闡釋。

²¹ 見《2009 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s on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Order 2009) (S.I. 2009/322) (經《2009 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修訂)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 of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Amendment) Order 2009) (S.I. 2009/1826)等修訂)第 6 條及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第 79 條。另分別參考附註 7 及 9。

險承擔淨額應較風險承擔總額為低，而且在許多情況下會低很多)。因此，為避免影響該等市場的穩定及增加連鎖影響的風險與資金成本，有關當局認為有必要就容許對手方抵銷或以淨額結算其風險承擔的安排(例如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在法律上釐清參與者在局部財產轉讓下的待遇。然而，就此目的而言，若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的定義涵蓋範圍過大，實際上可能會削弱處置機制當局迅速及果斷地進行局部財產轉讓的能力，因而損害《處置條例》下財產轉讓權力的效力。

建議保障水平

32.在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抵銷或淨額結算權利的經濟後果相若，因此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對該等權利提供的保障應以相若的原則為依據。有關當局建議的方法是，當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以書面合約形式進行，而被處置實體為合約其中一方時，受保障安排規例會限制處置機制當局分割該等安排下可進行抵銷或淨額結算的權利及負債；但假如處理處置機制當局轉讓某些權利或負債的能力對其符合處置目標可能有關鍵影響，而該等權利或負債在不轉讓的情況下有可能作為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的組成部份，則可獲特定豁除。這個方法豁除純粹因法律實施而產生的權利，例如在清盤中根據破產法則須抵銷所有相互間的借項和貸項。有關保障的目的，是確保資產、權利及負債是藉著金融市場有效運作的真正金融安排（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總協議、全球總回購協議(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s)、全球總證券借貸協議(Global Master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s))而互相連結，而不是保障「全面性」或「涵蓋性」條文，訂明各方之間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負債都予以抵銷或淨額結算。這個方法的好處是為既定合約安排(訂立該等安排的明示目的是讓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負債可進行抵銷或淨額結算)提供涵蓋範圍廣泛的保障，而又不會不必要地限制處置機制當局以符合處置目標的方式進行局部財產轉讓的能力。

33.上文第 32 段提及已識別的豁除是與下文所述有關的權利或負債：

(i) 存款：轉讓存款很可能是局部財產轉讓的主要目的，旨在

盡量減低客戶及銀行體系受到的干擾。因此，容許處置機制當局轉讓存款帳，但無須同時轉讓與存款人相關的所有其他資產、權利及負債，有明顯好處。有關當局建議這項豁除適用於所有存款(即不僅涉及與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的存款)。這項豁除確保即使出現明確地包含存款負債的合約議定抵銷或淨額計算安排，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存款帳方面仍不受限制。這個方法與英國所採取的方法略有分別；據有關當局理解，英國只從保障中豁除存款保障計劃涵蓋的存款。鑑於存款業務的持續性極為重要，否則將引發的潛在連鎖影響風險，故有關當局刻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採納範圍較廣的豁除；

- (ii) 後償債務：在受保障安排規例的保障中，如不豁除與後償債務相關的權利及負債，可能會人為地令該等後償債務在債權人等級中的排名上升(相對於其他後償債務而言)；當中的在後償債務工具是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的一部分，而該安排亦包括一些優先債務工具。這種情況可能會導致處置機制當局無法按照與債權人等級一致的方式，要求後償債務工具持有人承擔虧損；
- (iii) 可轉讓證券：豁除與可轉讓證券有關的權利及負債的目的，是確保處置機制當局在某些情況下不會受到限制，例如當處置策略規定轉讓債券持有人所欠的資產，以確保關鍵金融服務持續運作時，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把就優先無抵押債券付款的義務留給尚存的發行實體。然而，若根據所有權轉讓或證券借貸書面協議出售或借出可轉讓證券，而有關協議訂明在終止時會進行交易抵銷或淨額結算，則該等可轉讓證券不會從有關保障中豁除；
- (iv) 「營運」權利及負債：一些權利及負債即使並非與被處置實體所進行的「金融活動」相關，仍可能嚴重影響局部財產轉讓下的受讓人繼續履行其獲轉讓的關鍵金融功能。因此，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該等權利或負債方面，必須不受抵銷或淨額結算合約限制。以土地財產租約或資訊科技外判協議為例，若被處置實體有提供貸款予業主或外判服務供應商，處置機制當局可能需要把租約或協議轉讓給另一

間接收被處置實體部分業務的金融機構，而貸款業務則予以保留或轉讓予第三方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有必要確保在被處置實體於租約或外判協議下所欠的義務，與業主或外判服務供應商於貸款下的義務，兩者之間即使有任何抵銷或淨額結算書面合約，也不得妨礙處置機制當局進行局部財產轉讓；及

- (v) 與從事「金融活動」相關的損害賠償裁決或在彌償下的申索：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與履行關鍵金融功能有關的權利及負債方面，不應因相關的損害賠償裁決而受到限制。雖然合約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不大可能涵蓋有關裁決；但假如權利及負債只可連同相關申索、損害賠償裁決或彌償下的申索一併轉讓，處置機制當局將難以覓得自願受讓人；若不從受保障安排規例下的保障豁除這個可能性，局部財產轉讓將難以有效運用。

34.有關當局進一步建議，若境外財產(即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財產)為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的一部分，而儘管有《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的規定²²，但處置機制當局因某些原因(如該境外財產的管限法律作出限制或禁止)而未能轉讓該境外財產，則受保障安排規例所提供的保障不會防止處置機制當局轉讓有關的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的其餘組成部分。如沒有這項規定，即使受境外法律約束的單一合約或交易有權在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進行抵銷或淨額結算，處置機制當局在進行有秩序局部財產轉讓方面仍會受到重大掣肘。

35.此外，有關當局的意向是，若書面合約的條款容許非違約對手方不向違約方(即使違約方為淨債權人)付款(或只作有限度付款)，則該合約下任何抵銷或淨額結算權利均不應受保障安排規例保障。換言之，處置機制當局不必一併轉讓或留下該安排下的所有資產、權利及負債。

36.以上的方法原則上與英國採取的方法相若，即是為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抵銷及淨額結算提供廣泛保障，然後從

²² 見附註 16。

有關的廣泛保障中「剔除」指明的權利及負債²³。兩者之間其中一個重大分別是，香港的建議方法只適用於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下以書面合約議定的抵銷及淨額結算權利，以確保該等權利及負債之間有關係或連繫，並清楚指明是哪些權利及負債。

- 37.有關當局認為有必要將受保障安排規例的保障焦點放在以書面合約方式議定的抵銷及淨額結算權利，原因是假如為抵銷權利(在破產中可能因法律實施而就所有相互間的借項及貸項產生抵銷權利)提供更廣泛的保障，可能會過度局限處置工具的運用，即使是要確保金融市場參與者以至整體資金市場對其所倚賴的信用風險緩減措施及資金安排有所肯定，也無需要局限至這個程度。

曾考慮過的其他方法

- 38.除了提供廣泛保障並加入剔除項目之外，另一種方法是列出一組涵蓋範圍較狹窄的權利及負債，然後在處置程序中為該等權利及負債提供保障。美國採納了這種方法；其《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多德·弗蘭克法》)訂明，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轉讓受涵蓋金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時²⁴，須轉讓受涵蓋金融公司與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士之間所有合資格金融合約²⁵或完全不轉讓該等合約²⁶。這種方法的好處是在處置程序中，所有合資格金融合約都須作為一個整體處理(不論是在受讓人或尚存實體的層面)，因此能尊重與該等合資格金融合約的對手方的抵銷或淨額結算安排。同時，這個方法亦清楚指出哪些合約不會受

²³ 見《2009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s on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Order 2009) (S.I. 2009/322) (經《2009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修訂)命令 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 of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Amendment) Order 2009) (S.I. 2009/1826)等修訂)第3條。另參考附註7。

²⁴ 受涵蓋金融公司指美國財政部長已就其作出決定，展開 Title II 處置程序的金融公司，可以是各種類別的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包括銀行控股公司。見《多德·弗蘭克法》Sec. 201. (a)(8)，<https://www.sec.gov/about/laws/wallstreetreform-cpa.pdf>。

²⁵ 合資格金融合約的定義見《多德·弗蘭克法》Sec. 210(c)(8)(D)，並(在高層次)包括證券合約、商品合約、遠期合約、回購協議及掉期協議(包括有關該等合約的申索、抵押財產或任何其他信用提升措施)。參考見附註24。

²⁶ 見《多德·弗蘭克法》Sec. 210(c)(9)(A)。參考見附註24。

到任何形式的保障(即不符合「合資格金融合約」定義的合約)。然而，這個方法的困難在於要預先適當及準確地識別應獲得保障的所有合約。管理定義過於狹窄的風險，即排除對資金市場重要而因此應在處置程序中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的合約(例如包含非標準條款的特訂協議或合約)，需要對規例作出持續監察及更新，以確保所有相關合約都被納入保障範圍。

39. 另一個聚焦範圍較狹窄的方法，是以歐盟的方法為基礎。該方法只保障根據適用的審慎監管規則(例如與計算監管資本有關的規則)被視為具風險緩減作用的抵銷及淨額結算安排。同樣，有關當局關注的是這個方法的保障範圍可能過於狹窄，原因是本身無須遵守監管資本規定的對手方(例如非銀行貸款人或交易商經紀)仍需藉著訂立某些安排，使其有權與受涵蓋實體進行抵銷及淨額結算。因此，確保該等交易對手方於處置程序中對其抵銷和淨額結算安排有信心，對於將連鎖影響減至最低，實屬重要。
40. 考慮到各種不同方法的利弊，有關當局建議採納與英國做法相若的模式，但焦點會放在以書面合約方式議定的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抵銷及淨額結算權利。
41. 有關當局認為這個方法能達到有關規例的兩個目標，即：(i)讓金融市場參與者有信心關鍵風險緩減措施及資金安排會在明確和可以預知的情況下得到保障；以及(ii)賦予處置機制當局適當程度的靈活性，可分割被處置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尤其有關提供關鍵金融服務(如存款)的部分，俾能將該等部分轉讓予收購方，並在最少干擾的情況下由收購方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局部財產轉讓干擾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抵銷或淨額結算權利的後果

42. 在受保障的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原應受到規限的權利及負債，如在非故意的情況下被分割，有關當局建議容許受影響對手方繼續根據有關安排抵銷或以淨額結算其欠被處置實體的任何款額，以減低其風險承擔，程度就如原本在有關安排下所預計的一樣。

Q4. 你是否同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有關在局部財產轉讓中保障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抵銷或淨額結算權利的建議方法？

第 II 節：內部財務重整下的保障

- 43.《處置條例》已在內部財務重整方面為對手方訂立了若干保障，特別是界定並列出不受內部財務重整規限的「獲豁除負債」²⁷。「獲豁除負債」其中幾項的定義為：「因參與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而產生的、對該系統或其營運者或參與者所負的債務」(《處置條例》附表 5 第 2(r)條)；「因參與認可結算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對該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所負的債務」(《處置條例》附表 5 第 2(s)條)；以及「任何負債(在它屬獲保證的範圍內)」(《處置條例》附表 5 第 2(l)條)。然而，有關當局認為，儘管有上述保障，若沒有額外保障條文，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抵銷或淨額結算權利仍有可能在內部財務重整中受到干擾。

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 44.正如上文討論局部財產轉讓時提到，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是金融市場參與者賴以緩減風險的安排，故有需要在某程度上確定在處置過程中如何處理。
- 45.我們早前就設立本地處置機制進行諮詢，其間收到若干意見，均認為處置機制當局須先結清衍生工具交易以得出淨負債，該負債才可被納入內部財務調整。正如有關當局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諮詢回應²⁸中解釋，我們建議受保障安排規例應載有保障安排，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只應就被處置實體及其對手方根據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所得出的「淨額」，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然而，為免過度限制處置機制當局有效執行內部財務重整的穩定措施，這項保障安排必須豁除以下各項：
- (i) 因被處置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負債：不論在正常破產清盤法律程序或處置程序中，資本票據都應按其在債權人等級的位置，先於其他負債吸收虧損。若對手方聲稱

²⁷ 《處置條例》第 58(4)條訂明，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權力(即施行內部財務重整的穩定措施)，不得就任何獲豁除負債而行使。獲豁除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條例》附表 5 第 2 條列明的任何負債。

²⁸ 參考附註 6。

某資本票據應受惠於任何抵銷或淨額結算，這可能會改動該資本票據在債權人等級的位置，導致該資本票據的持有人可能獲得較相同級別票據持有人優先的待遇；

- (ii) 因被處置實體發行的後償債務而產生的負債：根據債權人等級，在資本票據吸收虧損後，後償債務須先吸收虧損，然後才可要求優先無抵押債權人承擔虧損。若不從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所得的保障中豁除後償債務，當後償債務是該等安排的一部分，而該等安排亦包括其他優先無抵押負債，則該後償債務工具在債權人等級的位置或會被「抬高」，以致其獲得的保障可能大於其他相同級別的票據所得的保障，構成「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申索有效的風險；
- (iii) 因被處置實體發行作為可轉讓證券的無抵押債務工具而產生的負債：若被處置實體的資本票據及後償債項不足以吸收虧損及重組該實體的資本，處置機制當局便須以優先無抵押負債(尤其是債券等優先無抵押債務工具)達致資本重組。因此，處置機制當局必須能夠即時就該等負債運用內部財務重整的權力，以達致有秩序處置；換句話說，該等票據須從受保障安排資格中剔除，否則便會成為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的一部分；
- (iv) 因任何符合以下各項的票據或合約而產生的無抵押負債：
 - 由發行當日起計具 12 個月或以上的期限的票據或合約；及
 - 非衍生工具合約、金融合約或合資格主協議。²⁹

當某被處置實體的虧損達到某個程度，即使其所有資本、後償債務及優先無抵押債務工具皆實施內部財務重整，仍不足以穩定該實體，這項豁除的作用，就是容許處置機制當局把任何並非衍生工具合約、金融合約或合資格主協議

²⁹ 為受保障安排規例目的而對衍生工具合約、金融合約或合資格主協議所作的建議定義，見附件 C。每當該等用詞在本諮詢文件出現時，這些定義一律適用。

的有期無抵押負債納入內部財務重整。若不從保障中豁除這類負債，本來可用作吸收虧損的有期負債(例如在定義上不屬於無抵押債務工具的雙方借貸協議)便未必能夠有效承受虧損，即使其特徵及債權人等級排名與優先無抵押債務工具相若，情況也會一樣；

- (v) 被處置實體欠所屬集團另一成員但非因衍生工具合約、金融合約或合資格主協議而產生的無抵押負債：此項豁除的作用，是就處置機制當局要求被處置實體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實體承擔虧損的做法，局限有關限制；
- (vi) 非根據《處置條例》附表 5 第 2(b)條從內部財務重整中豁除的存款：《處置條例》附表 5 第 2(b)條將「代表受保障存款的負債」從內部財務重整中豁除。《處置條例》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是參照《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所用的定義。然而，由於其他存款在定義上不屬於受保障存款(例如存款證)，其等級又與其他優先債務工具相同，處置機制當局必須能夠以處理其他相同等級負債的方式，將該等存款納入內部財務重整，以緩減「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申索成功的風險；以及
- (vii) 與損害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裁決或根據彌償的申索有關的負債：該等申索不會嚴重影響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運作或香港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因此，就確保體系穩定而言，有關當局認為沒有理由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為該等負債提供任何保障。

46.從受保障安排規例的建議保障中豁除上文第(i)至(vii) 項所述的任何權利及負債，表示若這些權利及負債是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的組成部分，則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總計」方式將該負債納入內部財務重整(即無需將其轉換成淨負債)。此舉是讓處置機制當局可以就這項權力下最有可能被減記的負債，迅速及果斷地實施內部財務重整的穩定措施，減低觸發進一步不穩定或連鎖影響的風險。

47.至於上文第(i)至(vii) 項沒有列明，而根據書面合約抵銷、淨額結

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有權被抵銷或淨額結算的其他負債，有關當局擬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只可按以下方式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

- (i) 若負債關乎衍生工具合約、金融合約或合資格主協議，處置機制當局必須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或通過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將該負債轉換為淨債務、申索或義務³⁰；或
- (ii) 若負債關乎任何其他類別的合約，處置機制當局須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或通過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將該負債轉換為淨債務、申索或義務，或將該負債視作已轉換為淨債務、申索或義務。

淨債務、申索或義務一經確定，即可被處置機制當局納入內部財務重整，但條件是它並非《處置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獲豁免負債」（例如在它屬獲保證的範圍內）。

48. 有關當局認為，上述方法既能在內部財務重整中充分保障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抵銷及淨額結算權利，又能確保內部財務重整有效執行，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抵銷或淨額結算權利受到內部重整令干擾的後果

49. 假如處置機制當局在非故意的情況下，將屬於受保障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一部分的負債以「總計」方式納入內部財務重整，而根據受保障安排規例，該內部財務重整本應以淨計方式進行，有關當局擬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訂明受影響對手方將獲受保障安排規例賦權，把這個情況通知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而該處置機制當局將判斷這是否屬實，若然則評估及決定應採取甚麼措施，恢復受影響一方的狀況。該等措施可以是向受影響一方付款，使其狀況如同內部財務重整以淨計方式進行的情況一樣。

³⁰ 《處置條例》第 58(3)(c)條訂明，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包括具以下效力的條文：「凡該機構在某工具下負債——該工具在猶如一項指明權利已根據該工具行使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50.就時限而言，有關當局建議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訂明，受影響一方須於內部財務重整文書生效日期起計 60 日內通知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而處置機制當局由收到有關通知日期起計有 120 日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 120 日³¹)，判斷有關事實是否準確，若然則評估及決定應採取甚麼措施，使其狀況如同內部財務重整以淨計方式進行的情況一樣。

51.在內部財務重整中保障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抵銷及淨額結算權利的整體方法，目的是與英國採納的方法大致相符。

32

- Q5.** 你是否同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有關在內部財務重整中保障某些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抵銷或淨額結算權利的建議方法？
- Q6.** 你是否同意附件 C 所載，以及第 45(iv)、45(v)及 47(i)段所使用有關「衍生工具合約」、「金融合約」及「合資格主協議」各用詞的建議定義？

³¹ 見第 21 段有關該等情況的說明。

³² 見《2009 年銀行法(對特別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等事項的限制)命令 2014》(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 of Special Bail-in Provision, etc.) Order 2014)第 4 至 8 條。見附註 7 以作參考。

資料規定

52. 為能有效遵守受保障安排規例訂明的保障安排，受涵蓋實體需要適當的資訊及匯報能力，以即時及準確識別其作為對手方的任何受保障安排的組成部分，以及當中根據受保障安排規例受保障或被豁除保障的權利及負債。例如受涵蓋實體備有管理資訊系統，可適時迅速地識別以下各項資料，俾能有秩序地進行處置：
- (i) 由被處置實體訂立的抵押保證安排，包括相關負債及作為保證的資產，以及設立該抵押保證的相關文件；
 - (ii) 由被處置實體以合約議定的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包括識別根據每份合約訂明可予以抵銷或淨額結算的權利及負債；觸發抵銷或淨額結算權利的條款；計算任何淨結算額的機制等；及
 - (iii) 被處置實體與某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關係(包括因其參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及負債)，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參與某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認可結算所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及負債，也包括在內。
53. 隨着處置機制當局逐漸制訂處置規劃規定，有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維持資訊及匯報能力的具體形式。然而，有關當局預期受涵蓋實體能夠迅速以準確方式提供處置機制當局所需的資訊，使處置機制當局能在短時間內(例如一個「處置周末」)執行有秩序處置。

附件 A — 諮詢問題

- Q1. 你是否同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有關在局部財產轉讓中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建議方法？
- Q2. 你是否同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有關在局部財產轉讓中界定及保障抵押保證安排的建議方法？
- Q3. 你是否同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有關在局部財產轉讓中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建議方法？
- Q4. 你是否同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有關在局部財產轉讓中保障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抵銷或淨額結算權利的建議方法？
- Q5. 你是否同意在受保障安排規例下，有關在內部財務重整中保障某些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抵銷或淨額結算權利的建議方法？
- Q6. 你是否同意附件 C 所載，以及第 45(iv)、45(v)及 47(i)段所使用有關「衍生工具合約」、「金融合約」及「合資格主協議」各用詞的建議定義？

附件 B —《處置條例》第 74 及 75 條摘錄

74.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安排 (arrangement)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完全或局部由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或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構成；
- (b) 根據非香港法律產生，或完全或局部受非香港法律規管；
- (c) 完全或局部根據法律規定而自動產生；
- (d) 牽涉的參與方的數量不限；或
- (e) 局部藉參照另一項各方之間的安排而運作；

局部財產轉讓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指藉著財產轉讓文書，將出讓人的部分(而非全部)資產、權利及負債轉讓；

受保障安排 (protected arrangement)指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抵押保證安排、抵銷安排、結構式金融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

受規管第5部文書 (regulated Part 5 instru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第5部文書——

- (a) 導致達成局部財產轉讓；或
- (b) 載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

所有權轉讓安排 (title transfer arrangement)的涵義如下：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人將資產轉讓予另一人，而轉讓條款規定如指明的義務獲履行，則該另一人須將資產轉讓，該項安排即屬所有權轉讓安排；而所有權轉讓安排包括——

- (a) 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
- (b) 證券借入或借出安排；

抵押保證安排 (secured arrangement)的涵義如下：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人藉提供抵押的方式，取得另一人的財產的或有或實有權益，該項安排即屬抵押保證安排；

抵銷安排 (set-off arrangement)的涵義如下：凡根據某項安排，2項或多於2項債項、申索或義務能夠互相抵銷，該項安排即屬抵銷安排；

淨額結算安排 (netting arrangement)的涵義如下：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些申索或義務能夠轉換為淨額申索或義務，該項安排即屬淨額結算安排；

結構式金融安排 (structured finance arrangement)的涵義如下：凡根據某項安排，某人創設並發行某工具，而根據該工具，部分或全部回報或結欠金額(或回報兼結欠金額)，或有關交收方法，是參照金融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其他參數(或該價格、價值或其他參數的轉變)而釐定的，或是參照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沒有發生而釐定的，該項安排即屬結構式金融安排；而結構式金融安排包括——

- (a)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b) 證券化；
- (c) 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
- (d)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 (e) 有抵押債務責任；及
- (f) 資產覆蓋債券；

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arrangement)指受某些規則及指示規管的安排，而該等規則及指示，是關乎參與金融市場基建內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的。

75. 關乎受保障安排的規例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了在與訂立受規管第5部文書相關的情況下，保障受保障安排的經濟效益——

- (a) 訂立規例，以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受規管第5部文書時，須遵守的規定；或
- (b) 為相關目的訂立規例。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對行使訂立受規管第5部文書的權力，施加條件；
- (b) 規定受規管第5部文書，須載有關乎受保障安排的指明條文，或具有關乎受保障安排的指明效力的條文；
- (c) 規定權利、資產、負債、申索或其他事宜不得根據有關參與方如何描述它們而作分類，而是根據它們在商業實務中如何被處理(或擬如何被處理)而作分類；
- (d) 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導致達成局部財產轉讓的受規管第5部文書時，力求確保該文書不具有以下效力：藉著分割受保障安排的組成部分，或藉著以其他方式影響該等組成部分，對該項安排的參與方(出讓人除外)造成不利影響；
- (e) 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載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受規管第5部文書時，力求確保該文書不具有以下效力：按一個超出受保障安排下的淨額債項、申索或義務的款額，將該項安排所涵蓋的某項負債取消或改動，或將其形式改變；
- (f) 指明在受規管第5部文書具有(d)或(e)段所述效力的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須採取的補救行動，或就該情況帶來的其他後果，訂定條文；或
- (g) 在考慮到對處置機制當局有秩序處置某實體的能力的影響下，就釐定受保障安排的涵蓋範圍一事，訂定條文。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一般地適用於受保障安排，或只適用於屬指明類別的受保障安排；
- (b) 指明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受規管第5部文書時須顧及的、關乎受保障安排的原則；或
- (c) 載有因該等規例而有必要訂定或適宜訂定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附件 C — 建議定義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 — 指其目的或作用是參照任何種類財產的價值或價格(或該價值或價格的波動)，或參照某指數或為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的協議。

金融合約 (financial contract) — 指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下各項的任何組合(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 (a) 證券合約，包括：
 - (i) 有關購買、出售或借用某證券、證券組合或證券指數的合約；
 - (ii) 有關某證券或證券組合或證券指數的期權；
 - (iii) 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組合或指數的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
- (b) 屬金融性質的商品合約，包括：
 - (i) 有關購買、出售、轉讓或借用供未來交付的某商品、商品組合或商品指數的合約；
 - (ii) 有關某商品、商品組合或商品指數的掉期或期權；
 - (iii) 有關任何該等商品、組合或指數的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
- (c) 期貨合約，包括有關須根據其在訂立時所議定的未來交付日期及價格進行的任何種類財產的購買、出售或轉讓的合約(商品合約除外)。
- (d) 掉期協議，包括：
 - (i) 有關以下各項的掉期和期權：利率；現貨或其他外匯協議；貨幣；股本證券指數或股本證券；債務指數或債務；商品指數或商品；氣候衍生品；排放或通貨膨脹；
 - (ii) 總回報、信貸息差或信貸掉期；
 - (iii) 類似第(i)或(ii)項所指協議的任何協議或交易(作為掉期或衍生工具市場經常出現的交易品)；

合資格主協議 (qualifying master agreement)指有關以下各項的主協議——

- (a) 衍生工具合約；
- (b) 金融合約；或
- (c) 有關出售、購買或交付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地區或貨幣聯盟的貨幣的合約。